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服务机构

比 选 公 告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服务机构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北公司”）拟选聘 2025-2027 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服务机构，承担公司 2025-2027 年度资产评估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 号）规定，由川北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聘年度资产评估服务机构，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资产评估项目服务机构比选

三、发包人、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3.1 本次比选范围及对应发包人如下：

发包人一：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发包人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三：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比选划分为 ZCPG 一个标段。

3.2 服务内容

（1）原则对发包人一、发包人二、发包人三所管理的资产进行评估及估价，包含场地、管道、广告牌、LED 屏等经营租赁以及既有资产（含非固定资产、低效无效资产）等的价值评估及估价，并出具正式的评估或估价报告。

（2）服务期：总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首次签订合同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经比选人对服务机构履约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四、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省级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省级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4.2 业绩要求：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3 个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租赁评估、场地租赁评估三者各一）服务，包含资产规模单宗总价不低于 100 万元的评估项目（含

不动产、设备、无形资产等），房地产租赁评估项目单宗年租金不低于 150 万元，场地租赁评估项目单宗面积 ≥ 1 万平方米。

4.3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同时具备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资格，从业经验 5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是指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资格任一资格满足即可，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以签发日期为准，资产评估师执业时间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查询的评估师累计执业时间为准），负责过至少 1 宗大型租赁评估项目（单宗年租金 ≥ 150 万元）或资产规模 ≥ 100 万元的评估项目。

（2）其他人员：配备房地产估价师或土地估价师 1 人、资产评估师 1 人共 2 人，且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项目负责人除外）。

4.4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需提供承诺函）。

4.5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7）关联关系：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

申请均无效。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 9:00 开始（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登录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从“招投标信息”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5.2 比选公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10 时 0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 A1010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s://cbgs.scgs.com.cn/)

1	比选公告	发布
2	补遗书	发布
3	比选结果公示	发布

八、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九、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十、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十一、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蜀道集团四川高速大厦10楼A1006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56576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